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有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均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執行。元大金控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元大金控董事 3 至 7 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元大金控提名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九）屆次由元大金控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80%，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2.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提擬公司策略報告，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及評估策略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企業永續辦公室依任務性質跨子公司及部門成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六大功能組別，11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追蹤並檢視各項專案進度，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本公司為元大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各功能組別之當然成員，定期參與各組會議與事務之推動，相關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均於本公司內部進行陳報，每年度履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亦提報董事會，報告年度配合元大金控整體規劃之推動成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強化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及管理，自 109 年訂定「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要點」，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規章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辦法」，本委員會下設八大功能性分組：公司治理組、永續金融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永續組、社會參與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組及事務組，各組權責單位每季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4.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或指定之監理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並由各功能性分組之權責單位及特定推動單位共 14 位部室主管擔任委員，各部室主管即屬於高階經理人。依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委任之總經理、監理主管、總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各部室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 5. 本公司 113 年共召開 4 次永續發展會議（永續發展會報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25 日、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8 月 22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內容包括主管機關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達、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各功能組別每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進度、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及評估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權責單位報告，進一步評估策略規劃可行性並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透過滾動式修正及檢視相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	V		1. 本公司透過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的永續議題，並參考母公司元大金控及國內外標竿同業之永續主題，檢視各議題對營運之影響及風險評估，依重大性原則每年辦理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大主題評估分析，據此訂定本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並將重大主題於永續發展會議中報告，會議資料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採用，相關資訊揭露至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從內部利害關係人的視角出發，藉由各部門主管對公司業務發展、營運目標和永續策略的高度掌握，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排序，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13 年已辨識出 12 項重大主題，並就 12 項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及衝擊評估，制定管理方針與採用相應政策作為因應措施，以強化經營及財務韌性。 3. 本公司 113 年持續強化評估方式，參考歐盟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作法，由各部門主管評估公司在各項永續議題中對外部經濟、環境與人權（ESG）之間衝擊的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評估對企業的「組織營運（財務）」與「永續發展」之正面與負面衝擊而決定重大主題。 4.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資訊揭露至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5.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 6. 本公司就環境之風險管理策略，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並經 112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已積極落實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包含因應政策執行、短中長期目標訂定、成果檢視與揭露等，定期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5591407&ID=2022071205591407&Level=2&rnd=90790#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環境永續管理，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設置「環境永續組」，負責能源及環境議題之營運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管理作為如下： 1. 導入環境面管理系統：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各項節能計畫，有效改善能源績效，並減少能源耗用、降低環境衝擊。 2. 供應商管理：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指引」，全面執行供應商合約增訂供應商永續條款，簽署率達 100%，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載明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 3. 綠色採購：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於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中訂定「綠色採購條款」，優先選用具有環保、節能、節水、綠建材、FSC 永續林業、減碳等標章之產品；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發揮綠色影響力，藉由提倡綠色採購以帶動綠色生產鏈，降低環境衝擊，同時減低採購風險。 4.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透過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落實數據化管理與目標設定，邊界涵蓋全台各分公司營運據點，覆蓋率達 100%。此外，積極向同仁宣導減少廢棄物作法落實於辦公職場，包含：會議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自備環保杯具、垃圾分類回收，秤重統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垃圾量追蹤各樓層垃圾與廢棄物減量目標。 5. 節能行動：透過各項具體節能行動，包含：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 LED 節能燈具、感應式照明、管制電力設備的使用、能耗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建築隔熱設計等，並透過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以降低公司營運排碳潛在風險，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程度。 6. 無紙化減碳：推動各項作業紙張減量措施，如線上會議及教育訓練，減少會議用紙及出席會議的交通碳排放量，透過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更推動臨櫃作業 E 化及優化線上開戶服務，提供投資人「一戶三開」證券、財富管理及複委託帳戶線上申請。 7. 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於 109 年完成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開啟台灣金融綠電元年，110 年第三季開始正式轉供再生能源電力，有別於過去以採購再生能源憑證（T-REC）的倡議階段，以直接使用再生能源方式加入綠電行動，截至 113 年底已有 54 個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將持續推動公司朝向綠電使用邁進。 8. 倡議氣候變遷行動： (1) 持續響應【關燈愛地球】活動，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發起的「Earth Hour 地球 1 小時」世界性活動，本公司辦公大樓及各分公司在每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六晚間 8:30 至 9:30 與全世界共同關燈 1 小時，並邀請供應商正視氣候變遷議題，由企業自身出發，帶動內部同仁及供應商與客戶一同打造永續環境，以實際行動減碳愛地球。 (2) 淡水河公約：響應天下雜誌「CSR@天下」與水系企業公民共同發起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行動倡議活動，從 109 年開始簽署《淡水河公約》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包含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減少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張用量、資料數位化與無紙化、增加綠色採購、提高綠電採購與再生能源比例，並落實供應商管理與供應商評鑑，共同為台灣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行動，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作為如下： 1. 推廣循環經濟理念： （1）禁用寶特瓶瓶裝水：一般訪客及一般會議召開時禁用，改用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方案；對內部高階會議已使用環保杯循環使用，對舉辦活動時，不提供一次性杯水及瓶裝水，宣導同仁自行攜帶杯具填裝，以達到從源頭減量塑膠瓶的目的。 （2）落實「以租代買」政策：短期辦公需求之 NB 電腦採購改以短期租賃方式辦理；辦公事務機或影印機以租賃方式辦理，優化後續維修和汰換回收程序，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實踐循環經濟目標。 2. 落實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4）重要會議及接待訪客皆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改採可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落實廢棄物減量；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政策：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正式轉供再生能源電力，截至 113 年底已有 54 個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將持續推動公司朝向綠電使用邁進。 4. 落實綠色採購：本公司依循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進行供應商管理，及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中訂定綠色採購規範，以致力促進綠色生產鏈發展，降低環境衝擊，與供應商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優先選用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透過綠色採購和永續供應商管理，積極發揮綠色影響力，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綠色企業，促進低碳永續商品與服務的市場蓬勃發展，亦同時降低採購風險。113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合計 78,760 仟元。 5.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營業處所更換 LED 節能燈具及老舊空調設備汰換，有效管理耗能使用情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6. 落實無紙化減碳行動：作業無紙化（電子公文）、會議無紙化（改用 iPad 及視訊會議）、訓練無紙化（線上系統）、業務服務無紙化（線上開戶及電子帳單 e 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積極實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響應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依集團業務特性定期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並納入營運策略中，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氣候相關機會與風險因應能力。 2. 本公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元大金控於 111 年發行第一本「2021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年度績效與成果，並制定對應策略，為集團內部因應氣候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遷之風險進行減緩與調適；同時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展現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3. 本公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元大金控於 113 年發行「2023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於 114 年發行「2024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內容涵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章節，以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含元大證券）於 2024 年度之商業營運活動為揭露邊界，涵蓋氣候與自然相關的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項目。評估集團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和依賴性，以及衍生的風險和財務影響，促進生態和經濟的共同發展；同時導入 IFRS S2 準則，進一步聚焦氣候議題，評估集團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分析與量化財務影響，並說明集團氣候轉型策略與績效。 4.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之時程規劃，偕同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針對公司營運與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疇、價值鏈位置及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詳細資訊揭露於元大證券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管理」，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4061700250327&ID=2024061700250327&Level=2 5. 另外，為響應國際減碳趨勢並落實企業碳管理，集團 113 年正式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減碳策略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推動相關業務，113 年共同參與集團 4 次「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內部碳價審議會議」，結算集團減碳比例達 12.8%，超過原目標 4.2%，相當於節省集團內部碳費新台幣 377 萬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營運碳排量： 本公司減碳管理係藉由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進行，運用系統化管理，建立低碳營運管理指標及目標，並積極執行與追蹤，以持續減少營運過程對氣候變遷的影響。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h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類別一</th><td>624.14</td><td>452.58</td></tr><tr><th>類別二</th><td>7,105.50</td><td>6481.36</td></tr><tr><th>合 計</th><td>7,729.64</td><td>6933.94</td></tr><tr><th colspan="2">用水量（百萬公升）</th><td>75.19</td><td>80.17</td></tr><tr><th colspan="2">廢棄物（公噸）</th><td>255.87</td><td>273.25</td></tr></table> 2. 減碳管理目標： <table><tr><th>目標</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控管碳排放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8%</td><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10%</td></tr><tr><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1%</td><td>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2%</td></tr><tr><td>用水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td><td>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td></tr><tr><td>推動再生能源使用</td><td>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td><td>營運據點使用達 158 萬度綠色能源</td></tr></table>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類別一	624.14	452.58	類別二	7,105.50	6481.36	合 計	7,729.64	6933.94	用水量（百萬公升）		75.19	80.17	廢棄物（公噸）		255.87	273.25	目標	113 年	114 年	控管碳排放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8%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10%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1%	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2%	用水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	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	營運據點使用達 158 萬度綠色能源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類別一	624.14	452.58																																						
	類別二	7,105.50	6481.36																																						
	合 計	7,729.64	6933.94																																						
用水量（百萬公升）		75.19	80.17																																						
廢棄物（公噸）		255.87	273.25																																						
目標	113 年	114 年																																							
控管碳排放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8%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10%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1%	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2%																																							
用水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	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	營運據點使用達 158 萬度綠色能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目標達成情形： <table><tr><th>目標</th><th>執行情形及管理措施</th></tr><tr><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8%</td><td>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1.82%，另持續推動營業據點更新節能空調設備及汰換傳統燈管改為 LED 節能燈具</td></tr><tr><td>廢棄物減量：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td><td>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24.3%</td></tr><tr><td>用水減量：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td><td>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0.28%</td></tr><tr><td>推動再生能源使用，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td><td>113 年計有 54 個營業據點營業用電使用再生能源達 199 萬度，達成率 199%。</td></tr></table> 3. 推動低碳營運管理： (1) 本公司推動中之南京復興都更大樓新建案規劃以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為目標。 (2) 落實優先採購有環保或節能標章商品。 (3) 落實無紙化事項：線上開戶優化線上開戶、表單數位無紙化。 4. 推動政策性 SDGs 目標執行： (1) 舉辦元大永續生活節「綠色健走~減碳同行」：總計 4,588 人參與健走減碳，估算減碳量達 3.708 公噸，活動中舉行反詐騙宣導，並照護弱勢群體（募捐發票、訂購愛心餐盒）。	目標	執行情形及管理措施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8%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1.82%，另持續推動營業據點更新節能空調設備及汰換傳統燈管改為 LED 節能燈具	廢棄物減量：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24.3%	用水減量：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0.28%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	113 年計有 54 個營業據點營業用電使用再生能源達 199 萬度，達成率 199%。	
目標	執行情形及管理措施													
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8%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1.82%，另持續推動營業據點更新節能空調設備及汰換傳統燈管改為 LED 節能燈具													
廢棄物減量：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24.3%													
用水減量：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	113 年較基準年減少 30.28%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營運據點使用 100 萬度綠色能源	113 年計有 54 個營業據點營業用電使用再生能源達 199 萬度，達成率 19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舉辦校園植樹復育計畫，以落實社區共好、生態復育及發揮供應商影響力：捐贈 2,610 株原生樹苗，種植予 8 所學校，受惠師生 7,055 人，另結合 6 家供應商共同響應捐贈 739 株，共同綠化校園環境。 (3) 舉辦 6 場次元大 188 永續接力活動：親子文化生態導覽，宣導生物多樣性及保育陸域生態，並扶助弱勢族群，選購弱勢團體「糕菲庇護工場」活動餐盒使用。 (4) 響應循環經濟政策：發放環境部「環保集點」，宣導「綠色消費循環」理念，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 5. 推動「循環經濟」活動：舉辦「舊書新價值，閱讀零浪費」公益捐書活動，募集 273 本優質書籍，總重 129kg，並實現了 213 kgCO₂e 的減碳效益，書籍全數捐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循環再利用，讓舊書換發新價值，傳遞知識與愛心。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元大金控已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由總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2.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每年針對安心職場主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之人權政策內涵、工作規則、多元共融（DEI）措施、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觀念，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4. 本公司為精進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依循元大集團之公益策略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5. 其中三大公益策略之「社區共好」，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孩童、原住民、女性、身障者或弱勢族群等。 6. 此要點每季追蹤各部門經由具體行動，回應三大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社區共好」策略中人權保障之原則。本公司依據此要點三大公益策略設置短中長期目標，於每年召開會議會同各部門針對目標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修正。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 2.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113 年本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 66.13%，女性主管占比為 53.96%。 4. 本公司休假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外，另提供優於法今天數之支薪流產產假，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共計 9 天，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共計 7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 10 天及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給假日數，自與事假併計調整為分別計算。 5.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及團體年金保單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 92 年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 6.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資格及計算基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7. 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共榮」>「員工照護」。 網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5291613&ID=2022071207458624&Level=3&rnd=7850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2.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3. 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4.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 5. 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Health-and-Safety。 6. 本公司於109年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續證，於此良好基礎，本公司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賡續維護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並於 113 年獲換（續）證之認可。 7. 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113 年無職災件數。 8. 本年度無火災件數，總公司及分支據點皆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進行法定消防申報。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策略導向之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業已建立完善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每年度依據中長期經營策略、整合各項培訓與發展需求，擬訂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歸納年度培訓與發展重點方向，進而開展各職務之各種學習活動方案，計畫依員工職能及屬性區分經營管理、金融專業及通識應用等三大類別架構落實執行。 2. 多元的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發展藍圖： 本公司定期進行高潛力人才辨識遴選，發掘、養成與儲備公司所需之管理職與專業職人才，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職務見習與計畫性職務輪調等多元人才發展方式，充實本公司各職類人才庫，並健全各職類人才職涯發展路徑。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集團內外部各項研習活動，與時俱進，掌握國際金融趨勢、前瞻金融科技、永續金融政策、部門專業發展等所需職能；各部門每年均編列外部教育訓練預算，員工可視工作需求提出外部訓練申請以精進職能，此外並提供同仁國際金融與永續金融證照考取補助及英語能力認證獎勵等措施，激勵同仁自我學習成長、提升及擴大職涯發展之可能性。 3.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經驗，同時每週新增趨勢財經與職場管理數位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經驗、管理新知應用，配合數位學習平台不限時間與場域特性，員工可視個人需求「隨時、隨地、隨選」於元大e學苑進行線上自主學習，成為多元職能發展的重要知識寶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為使「公平待客原則」成為本公司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最高行為準則，元大證券自 2019 年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內部規章，推動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在行銷及標示方面，產品設計與銷售上除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章，於業務推展過程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元大證券 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已連續三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110 年獲得綜合券商前 20%、112 年及 113 年獲得大型綜合券商前 25%。 2. 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護責任，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主管機關之規範，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等內部規章，並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網站亦揭露有關個資告知事項、保密措施以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等，提供客戶清楚認知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管理之制度及客戶之意見反映管道。本公司已於 104 年完成「BS10012：2017 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之導入及驗證通過，並每年辦理續審驗證及三年一次之重新驗證，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 為建構資訊安全決策能量，本公司已設置資安長及專責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定期將資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通過並持續推動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演練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立相關防護機制，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本公司整體資訊環境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健全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降低內外部資安威脅風險。本公司已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驗證，積極推動營運持續管理，提供優質且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4. 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確保服務客戶品質，本公司導入 ISO 10002 客戶申訴管理系統認證以落實客戶關懷，並制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詳細規範消費爭議的權責歸屬與處理流程，亦於本公司官網建置「公平待客專區」揭露客戶服務與申訴管道，傾聽客戶的意見並予以迅速回應，妥適處理並消弭爭議以取得共識，確保公司能透過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回應客戶的訴求，且為使年輕或新手投資人在進行證券交易前，對於相關制度與風險能夠了解，於官網中建置「新手秘笈」與「好 young 學好樣」專區，提供交易制度、主要商品與其風險等內容，降低因不熟悉而產生的誤解或糾紛，或是因而導致違約交割的情事，同時為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共同投入反投資詐騙的行列，於官網中建置「反詐騙專區」，以常見的投資詐騙案例與如何不致於遭受詐騙，配合相關新聞與反詐影音等方式，達到客戶識詐、阻詐的效果。 5.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布局網路社群，並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提升客戶金融商品知識。此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在充分掌握資訊的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傳真、AI 智能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或客服中心詢問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	V		1.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制度，遵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2. 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並逐年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3.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為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以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大方向。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長。 4. 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連續 12 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 13 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於 114 年發布「元大證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並公告於元大證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報告書內容涵蓋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 2. 本報告書的揭露邊界以本公司位於臺灣之所有營運據點為核心，涵蓋所有分公司。報告書中所揭露的財務資訊則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數據一致，在少部分章節如員工或公益範疇會酌納海外子公司資訊，然皆以國內與海外分列的方式呈現。 3. 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乃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核心」選項為撰寫守則，同時依循「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依循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進行編製作業。 4. 本報告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查詢，連結如下：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8843332&ID=2022071208843332&Level=2&rnd=42158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